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2243047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庫房工作空間，雜物堆疊紊雜，不僅防護設施不足，且人員分工及動線混亂不明，長期將文物安全置於高度風險中，肇致文物「清乾隆青花花卉盤」因人為疏忽而掉落破損，文物傷害甚鉅；又「明弘治款嬌黃綠彩雙龍小碗」與「清康熙款暗龍白裏小黃瓷碗」經發現破損，惟因該院對文物開箱提件之人員接觸紀錄，未臻詳實，且文物裂璽狀況亦未確切記載登錄，致無從追溯文物破損之相關原因及責任；另「黃河蘭州浮橋圖」遭該院研究員兼科長，以展櫃尺寸不符為由，擅自命人裁切裝裱花綾，該院竟渾然未察，逾半年後始發現，且迄今無相應責任檢討及懲處；又該院將高階圖檔放置對外開放查詢服務之網路儲存裝置，進行處理作業，肇致超過3萬張故宮文物高階圖檔外流，詎故宮接獲民眾反映後，逾9個月後始通報，違反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11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4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院長 陳 菊